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21114151155412050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（地址：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；联系电话：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介志权；性别：；民族：；职务：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11 分至 15 时 21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 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 16040722025、16040722006。

检查记录：

我们是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执法人员张栗峰，任升阳，在该医院负责人介志权的陪同下对该卫生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：

1. 该卫生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悬挂于明显处。
2. 该卫生院门诊日志登记记录不完整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

介志权

2022年11月1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张栗峰

任升阳

2022年11月14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21114151602412050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（地址：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；联系电话：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介志权；性别：；民族：；职务：）

地 址：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 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2年11月14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张栗峰、任升阳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25、16040722006）向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1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于明显处。
 2. 完善门诊日志登记记录。
- 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

介志权

2022年11月14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21114151155412050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共 2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（地址：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；联系电话： ；法定代表
人（负责人）：介志权；性别： ；民族： ；职务： 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11 分至 15 时 21 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 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25、16040722006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

介志权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介志权 介志权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2022 年 11 月 14 日